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羅孝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20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K38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177496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774965_0·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pdf、1774965_1·填報參考範例.ods、1774965_3·印領清冊（含參考範例）.ods、1774965_2·申請表（含參考範例）.odt）

主旨：為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北市公私立國小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案，請以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及資料上傳方式申請，免寄送紙本，請貴校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辦理申請作業，逾期或資料不全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辦理。

二、申請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限：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1、自111學年度起以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及資料上傳方式申請，如因學校填報有誤致後續補助款項短缺者，請貴校自行籌措短缺之經費，本局不另予補助；另自111學年度起修正申請表及印領清冊格式，請以新格式填寫。



- 2、檢附資料請依申請表、申請學生（學業或才藝）成績證明及印領清冊之順序，核章後一併掃描成單一PDF檔，並上傳校務行政系統，正本留校存查，逾期或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二）申請資格：

- 1、原住民身份，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國小在學學生。
- 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 3、非國小一年級新生（非一年級上學期入學新生）。

（三）發給名額：

- 1、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每10人得發給1名，若有餘數未滿10人亦得發給1名；分校分班比照辦理。若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10人亦得發給1名。全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計算時點，以當學期開學日為準。
- 2、於上述發給名額內，學業優秀獎學金錄取人數佔總名額之七成；特殊才藝獎學金錄取人數佔總名額之三成，名額未滿時，得流用至學業優秀獎學金。
- 3、學業優秀獎學金或特殊才藝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四）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

- 1、學業優秀獎學金：前一學期學習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整；前一學期學習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同。
- 2、特殊才藝獎學金：前一學期個人才藝比賽成績優異，經提出相關比賽成績證明文件，依比賽加總積分高低

排序錄取，發給獎學金3,000元整。積分計算方式請參考本案要點附表。

- 3、為獎勵及激勵本市公私立國小原住民學生，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凡符合前述申請標準者，不限名額由本局頒發獎狀1幀，請於旨揭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學生名冊；如若學校申請獎狀學生者眾，請另造冊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並於校務行政系統註明即可；另為利獎狀印製及發放作業，前列名冊均請詳列學生就讀年級及班別（○年○班，例：三年1班）。

（五）申請表件：

- 1、學生申請表、申請學生（學業或才藝）成績證明及學校印領清冊各1份。清冊請加蓋關防，學生簽章須以原子筆或簽字筆為之，不可蓋私章，亦不可由他人代簽，倘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簽名，請承辦人員於學生蓋私章欄位後加蓋承辦人員職章；請學校下載最新版本申請表件，切勿使用舊版表件修改；另請留意檢附成績證明學期是否正確。
- 2、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六）審查及核定：

- 1、各校進行本案請依組織職掌由註冊組長造冊、出納組長核發，並請落實申請資格審查機制。
- 2、有關申請資格「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學生免檢附戶籍謄本，將由本局向民政機關申請戶籍審查，依

戶籍審查結果核定本案審核通過名單。

- 3、自101學年度起，本局獎學金作業之申請已決議免檢附相關文件，有關學生低收入戶身份查核，請各校利用校務行政系統資料查核，俾利落實本府免書證謄本之便民措施。另自103年度起，本局與社會局合作每年2次（於1月及8月），將社會局核定社福資料更新匯入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俾利各校辦理當學期所有具資格學生之補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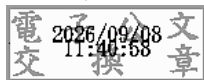
（七）獎學金發放方式：本案所需經費業已編入各公立國小學校預算，請各校依本局核定名單轉發獎學金予獲獎學生；倘有預算不足，請另案報局憑撥。各私立國小請依本局核定名單報局憑撥。

三、請貴校每學期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時，應將獎學金申請規定及申請方式確實轉知學校每位原住民學生及家長，並應提供各校承辦人及聯絡電話以利家長詢問。

四、檢附實施要點、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參考範例、申請表（含參考範例）、印領清冊（含參考範例）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